

2021年三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信承瑞技术有限公司	基础设施 (牵引供电)	9月16-17日	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)、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)	1.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, 相关制度未有效落实; 2. 公司未针对防火、防雷、防爆等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; 3. 《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检验规程》Q/CFJ. J07. 005-2018中检测方法的内容不符合TB/T 2809-2017的要求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。
2	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基础设施 (牵引供电)	10月13-14日	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)、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)	1. 企业检验规程不完善, 未见自检、互检等方面内容; 2. 企业的检测设备高阻计超校验周期; 3. 企业《高温硫化混炼硅橡胶技术规范》(OZDL. 506. 026) 部分参数未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要求。	
3	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机务段	机车车辆 (机车)	10月13-14日	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)、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)	1. 企业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为申报许可资料中的组织机构图, 上下层级表述不清晰, 需完善组织机构图; 2. 企业制定的部分标准低于行业标准; 3. 企业制定的《南昌机务段机车检修关键点卡控措施》(南机技〔2021〕102号) 未标识DF11轻大修关键质量控制点。	